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927

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查獲本市萬華區○○街○○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於「○○○」訂房網站（網址：xxxxx 下稱系爭網站）查得業者刊載「……入住日期……退房日期……1 晚……○○……台北市萬華區○○街○○段○○巷○○弄○○號…… NT\$……」及房型照片、服務設施等住宿資訊。原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提供經由前開訂房網站，預定於「○○」入住 1 晚，經該網站發送載有訂房確認編號、入住及退房日期、收費及連絡電話「xxxxx」等之訂房確認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至系爭地址之住宿現場照片等。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之一，並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上開連絡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677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927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

，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14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現況為套房，僅作為年租房客所使用，並無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以「○○」名義，於系爭網站刊登住宿房型及服務設施等住宿資訊；並有旅客提供其預訂入住之訂房確認收據、聯繫入住事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系爭地址之住宿現場照片等影本。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之一，復經○○公司查復前開訂房確認收據所載連絡電話之持機人為訴願人，有系爭網站列印畫面、訂房確認收據、旅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住宿現場照片、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及○○公司查復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稱系爭地址套房僅作為年租房客使用，並無違規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以「○○」名義，於系爭網站刊登住宿房型及提供行李寄存、禮賓服務等服務設施之住宿資訊，並有旅客提供預定入住 1 晚，經該網站發送載有訂房確認編號、入住及退房日期、收費及連絡電話「XXXXXX」等之訂房確認收據、聯繫入住事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至系爭地址之住宿現場照片等。復經○○公司查復前開訂房確認收據所載連絡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亦不爭執系爭地址建物為其所使用。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